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6号，项目占地面积142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摩擦压力机、锯床、冲床、超音频感应加热炉、履带抛丸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精密锻件80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精密锻件40万支。

项目劳动定员18人，仅白天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90天，年工作232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8日，项目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备案通知书》（邳行审投备【2020】425号）。2021年1月，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9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邳环项表【2021】014号）。2021年6月7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321205613A001W。

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分期建设，电动螺旋压力机、冲床（J23-63）、冲床（J23-80）、数控电火花机、空气压缩机环评数量分别为 2 台、4 台、2 台、3 台、3 台。一期工程建设安装分别为 1 台、3 台、1 台、2 台、2 台。

2、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情况为生活污水委托土山镇街南村委会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对项目（一期）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厂房系租赁，给排水系统项目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邳州市土山镇街南村委会定期清运。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一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邳州市土山镇街南村委会清运；边角料、收集尘等外售处理；废桶由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 公司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3)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